

保存年限：
歸檔方式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發文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 保規科：54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(105)保證規劃字第 8319849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「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」延長實施期限 1 年，本基金延長「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辦理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請 查照並惠轉 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本(105)年 12 月 23 日國發字第 1052982310 號函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年 12 月 2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500279940 號函、經濟部本年 12 月 6 日經授企字第 10500098250 號函暨本基金本年 11 月 21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7 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(紙本)加送：本基金簡保部、中部服務中心、嘉南服務中心、高屏服務中心(對外發文時請刪除本行)

總經理